

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计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

（2024-01 版）

绍兴市人民政府服务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六月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适用范围。示范文本适用于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等）的设计或勘察设计招标，招标人应使用本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招标人采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在招标文件的相关章节中对设计的范围和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3. 本示范文本中以《工程设计合同（招标合同格式）》为合同主要条款，可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人拓展完善。

4. 本示范文本使用时应注意：

（1）以“□”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删除未选择的内容。

（2）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格部分，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各地区有关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的，用“/”标示。

（3）除可选择部分和下划线部分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宜改动。

（4）标注于下划线上括号内文字部分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或填写相关内容后，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应删除。

5.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

6.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5日。

7. 招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规避招标。

8.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9. 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涉及本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措施和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0. 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11. 项目如使用“评定分离”，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规定执行。

12.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13.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涉及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依规设定，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集中载明。

二、招标公告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 项目建设规模。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主要包括建筑面积、总投资等内容。

3. 建设地址、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标段名称。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段，标段名称应恰当反映本次招标内容。

（二）本次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内容。尽可能详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规模、服务要求等。

2. 估算（或概算）造价。应根据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填写本次招标范围的费用造价，批复汇总表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估算（或概算）造价的，应根据经批准的估算（或概算）详细文件汇总计算。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3. 若招标范围中包含勘察内容的，则投标资格企业资质必须同时包括勘察资质，并接

受联合体。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的时间区间为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不少于三年。投标人不必提供外证或自证材料，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根据本次招标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

6.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等内容中设置合理的资格条件和要求。设置的业绩要求，应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类似，规模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图审合格证明等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但应明确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资料认定顺序。

7. 评标定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服务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设计招标项目。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设计招标。

项目具体适用范围，由各区、县（市）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自行确定。

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项目，定标办法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的规定，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上传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2. 计划服务期。服务期应满足招标的要求，并应当允许投标人提出优于服务期的投标承诺。

3.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4. 资格审查资料。本栏是示范文本特别增加的内容，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列在本栏，招标文件中不再另附强制性资格条件（审查）表，招标人可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需要增减资料项目。

5. 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以肯定句式集中列入本栏；凡未列入此栏内容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招标人通过补充文件增加、删除或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6.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四、评标办法部分

1. 所有否决投标的内容均请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中，评标办法中不再重复，以免产生矛盾和歧义。要求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前，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招标人应协助评标委员会做好询问核实工作。

2.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3.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五、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补充部分用斜体字填写。

六、注解和说明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1. 招标条件	- 1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投标人须知	- 18 -
1. 总则	- 18 -
2. 招标文件	- 20 -
3. 投标文件	- 21 -
4. 投标	- 24 -
5. 开标	- 25 -
6. 评标	- 27 -
7. 合同授予	- 28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0 -
9. 纪律和监督	- 30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38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9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0 -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 73 -
1、技术资料	- 73 -
2、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机构人员的要求（如有）	- 74 -
3、对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设备的要求（如有）	- 75 -
4、招标人对设计工作的具体要求	- 76 -
5、设计任务书	- 7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0 -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80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86 -
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 94 -

2.9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11.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11.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1.2 业绩要求：投标人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40000 m² 及以上的物流园区类项目设计业绩（若采用联合体业绩的，投标人须在该业绩中承担设计任务），须提供设计合同和图审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体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项目发包人及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资料认定顺序依次为：图审合格证明、设计合同、项目发包人及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企业与投标人一致）（一级注册建筑师相关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2.2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需为投标企业在职员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以到账为准（除分公司外，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上述人员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4.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4.3 其他： / 。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6. 投标保证金

6.1 金额：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不得超过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

6.2 缴纳方式：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出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等（不包括现金）。

6.2.1 转账缴纳要求：

开户单位名称：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账号____/____；

6.2.2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中自主选择办理。

6.2.3 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妥相应手续。

6.2.4 本项目对____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等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须具备____条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9时00分；

7.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商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通过 7.2.1 上传，技术标通过 7.2.2 递交。

7.2.1 商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

7.2.2 技术标递交地点为：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8 号四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鼓励投标文件（需密封）采用邮寄方式。邮寄件以全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寄达，其他寄件方式可不予接收，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点：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号开标室（暨东路 58 号），联系人：郑镔，联系方式：13656750588。

8. 其他有关内容

8.1 本次招标是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定标办法：直接票决法。

8.2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有关公示（公告）截止时间、投诉有效期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则自动顺延至法定休

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zhuji.gov.cn/col/col1388385/>)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10.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11. 监督部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东旺路 28 号 8 楼 地址：诸暨市东二路 125 号鸿迪大厦 9 楼

联系人：斯洲峰 联系人：郑滨

工作电话：0575-87590380 工作电话：13656750588

2025 年 月 日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 <u>含基坑围护设计、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室外景观设计、消防、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智能化系统、标志、标线、标牌、电梯设备安装和附属工程(含围墙、景观园林、自来水、通信、市政管道、道路、停车场等)、室外泛光照明、电气设计(信息系统等)等所有配套专业工程的设计;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现场指导、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u>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11	1.3.2	设计服务目标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
12	1.3.3	设计服务期限	总设计周期 75 日历天(含各部门协调、审批时间)。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深化)、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 5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完成) 2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13	1.4.1	投标人资格、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及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5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6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会议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会议地点:_____。
17	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答复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16 时 00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提交方式: <u>请在上述时间截止前将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格式的投标提问书发送至 181909026@qq.com。</u> 联系方式: <u>13656750588</u> 联系人: <u>郑滨</u> 。 答疑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16 时 00 分。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 对 投标人 疑问 作出 统一 的解答,并以 招标补充文件 的形式发出。 在 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上公开发布。在 开标前 ,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8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展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暗标；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19	3.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u>466.1</u> 万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以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万元）。
20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投标人所有的价款，即完成工程范围内的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报批审查配合、施工图设计、按审查和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以及与项目范围内相关专项设计、其他相关服务和配合等内容的费用；成果中相关的参数、规格、材料等内容的深度必须达到招标人的要求。如需专家论证的，论证费用已包含在上述最终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21	3.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编制内容	1. 投标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其他资料 <u>按商务标评审要求编制</u> 。
22	3.3.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编制形式	1、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每项内容均须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如无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名称无法辨认的，则该项内容不得分。 2、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或任何有关投标人信息及其他特殊标记，否则该技术标得零分。
23	3.3.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编制内容	1. 自评表(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经验及荣誉)； 2. 投标人资信情况说明（附证明资料，具体根据技术标评分内容编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自评表(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资信情况)； 4. 设计机构（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设计方案； 6. 设计思路与理念； 7. 设计选材； 8. 工程投资控制及降低成本措施；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 设计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设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p> <p>10. 设计方案中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p> <p>11. 对设计关键点、难点分析；</p> <p>12. 相关项目建设建议；</p> <p>13. 投标人前期为业主单位提供咨询服务情况；可针对属地化服务（根据属地类似工作案例制定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从业人员情况、地方规范熟悉程度等内容）；</p> <p>14. 其他资料：_____按技术标评审要求编制_____。</p> <p>其余未列内容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内容及技术标评分标准进行编制。</p>
24	3.3.3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3. 投标保证金证明（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4. 资格审查申请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8. 投标承诺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9. 其他资料 A. 资格业绩材料：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B. 相关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C. 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评审要求编制。</p>
25	3.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由“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绍兴地区通用版）”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p> <p>4. 其他：____/____。</p>
26	3.4.1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要求壹套正本，柒套副本。</p>
27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28	3.6.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不得超过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止时间前缴纳。</p> <p>2.缴纳方式：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出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等（不包括现金）。</p> <p>2.1 转账缴纳要求： 开户单位名称：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账号：____/____；</p> <p>2.2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中自主选择办理。</p> <p>2.3 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妥相应手续。</p> <p><input type="checkbox"/>2.4 本项目对_____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等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须具备_____条件。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29	4.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0	4.2.1	投标文件提交	<p>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25</u>年<u> </u>月<u> </u>日<u>9</u>时<u>00</u>分；</p> <p>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1 商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上传：<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u> <u>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2 技术标递交地点为：<u>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暨东路58号4楼）</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鼓励投标文件（需密封）采用邮寄方式。邮寄件以全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寄达，其他寄件方式可不予接收，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点：<u>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 号开标室（暨东路58号），联系人：郑镔，联系方式：13656750588。</u></p>
31	4.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由“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绍兴地区通用版）”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4.2.6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5.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u>技术标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4.1 条规定包封、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u></p>
33	5.1	开 标	<p>开标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9 时 00 分；</p> <p>地点：<u>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暨东路 58 号 4 楼）。</u></p>
34	5.2	投标人应到的人员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派员参加。
35	5.3.1.5	投 标 文 件 开 标 顺 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投标文件签收顺序依次开标（电子投标：商务标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在开标时一起解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u>技术标</u>。</p>
36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开标特别说明：（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其他：<u>____/____。</u></p>
37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按浙发改公管【2021】240 号文件规定组建及抽取，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加评标的，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且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 1/3，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应补抽。</u></p>
38	6.4	评 标 办 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商务标满分 100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技术标评分（≤70 分）<u>70</u> 分，商务标评分（≥30 分）<u>30</u> 分。</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中要求对投标人进行面询、答辩。 答辩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项目负责人。
39	6.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入围固定标的中标候选人： <u>经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10家时，按照排序推荐前5名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10家时，按照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u> （适用于“评定分离”）
40	6.5.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有业绩、荣誉要求的，包括业绩、荣誉）在 <u>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https://www.zhuji.gov.cn/col/col1388385/) 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业绩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进行核查，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41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	1. 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2.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2.1 定标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2 定标地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3. 考察、质询 3.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3.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4. 现场面试 4.1 面试时间：_____； 4.2 面试内容：_____； 4.3 面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4.3.1 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一一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场面试。</p> <p><input type="checkbox"/>4.3.2 其他方式：_____。</p> <p>5.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1 评标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5.2 考察或质询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5.3 现场面试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4 价格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5 企业实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6 企业信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7 投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8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p> <p><input type="checkbox"/>5.9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p> <p>6. 定标方式</p> <p>定标办法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1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input type="checkbox"/>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p> <p><input type="checkbox"/>6.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input type="checkbox"/>6.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p> <p>7.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p> <p>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p> <p>7.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p> <p>(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p> <p>(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p> <p>(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p> <p>(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p> <p>(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p> <p>(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42	7.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u>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zhuji.gov.cn/col/col1388385/)</u></p> <p>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43	7.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 2%)。</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44	10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管部门制定的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11.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在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核实与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5.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和 3.6.4 项规定情形的； 6.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计划服务期要求的； 7.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input type="checkbox"/> 8. 经招标人核实，投标人不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的条件，视同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报价超过上限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3.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____/____； 14.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____/____； 15. 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办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6. 设计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具体要求的： /____；</p> <p>17. <u>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要求提供资料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级注册建筑师相关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p>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1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在实质上作出响应的；</p> <p>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具体说明：<u>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以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加密生成；文件创建标识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建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间件产生的一串 32 位编码，用于标记该文件的唯一性。）</u></p> <p>21.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2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46	11.2	监 督 、 投 诉	<p>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u>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u> 监督。</p> <p>2.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0575-87253005</u> 。</p>
47	11.3	解 释 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8	11.4	其他事项	<p>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作相应调整。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p> <p>2、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p> <p>3、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p> <p>4、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性（或加密情况）并开启（或解密）投标文件，组织评审，并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p> <p>5、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设计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6、其他特别约定详见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 18 条其他。</p>
49	11.5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u>按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严禁转包和主体工程分包，承包人可以将自身不具备资质的设计工作（除主体工程外的其他部分）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u></p> <p>分包要求：<u>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分包的设计工作须在分包前经招标人同意并备案；3、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不另行计费。</u></p>
50	11.6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p> <p>（3）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p>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51	11.7	投标补偿费用	对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但未中标的方案，招标人将给予不同程度的经济补偿，补偿方式和金额如下： <u>所有单位的方案均不作补偿</u> 。
52	11.8	知识产权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本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确保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招标人或中标人使用或借鉴其他未中标人的投标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对未给予投标补偿费用的方案另应支付一定的费用。</p> <p>3. _____ / _____。</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招标方式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技术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的立项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及建安造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设计服务目标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任务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合格条件。

1.4.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除符合本章第 1.4.1 条款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4.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2.3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设计服务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不同专业设计服务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承担专业内容的相应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1.4.2.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费的支付**。履约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4.2.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章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4.3.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3.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3.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3.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3.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3.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4.3.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3.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及计价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2 无论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招标（代理）人都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前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予以澄清、修改、补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当发出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确保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理解。

2.2.4 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如有）、技术标（如有）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组成。

3.1.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2.1 投标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2.2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2.3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2.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2.5 其他资料 按商务标评审要求编制。

3.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如有）：

3.1.3.1 自评表（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经验及荣誉）；
3.1.3.2 投标人资信情况说明（附证明资料，具体根据技术标评分内容编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3 自评表（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资信情况）；

3.1.3.4 设计机构（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5 设计方案；

3.1.3.6 设计思路与理念；

3.1.3.7 设计选材；

3.1.3.8 工程投资控制及降低成本措施；

3.1.3.9 设计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设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3.1.3.10 设计方案中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

3.1.3.11 对设计关键点、难点分析；

3.1.3.12 相关项目建设建议；

3.1.3.13 投标人前期为业主单位提供咨询服务情况，可针对属地化服务（根据属地类似工作案例制定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从业人员情况、地方规范熟悉程度等内容）；

3.1.3.14 其他资料：按技术标评审要求编制。

其余未列内容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内容及技术标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电子光盘制作要求及内容 _____ / _____。

展板制作要求及内容 _____ / _____。

不按要求制作或提交电子光盘及展板的， _____ / _____ 处理。

本项目， 考虑 不考虑 电子光盘及展板的演示环节。

演示要求：_____ / _____。

3.1.4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包括：（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3.1.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3 投标保证金证明（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4 资格审查申请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8 投标承诺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9 其他资料 A. 资格业绩材料：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B. 相关人员社保证明材料。C. 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评审要求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本次招标的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应根据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计费标准是招标人结合现行各项相关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报价一览表》格式、服务分项内容、对应计费基数及投标报价合理范围综合确定的。总报价是按对应服务分项内容及相应计费标准由投标人自行测算。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3.3.1 商务标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3.3.2 技术标编制形式与内容：

3.3.2.1 技术标编制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2.2 技术标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3.3.3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3.3.4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

准。

3.4.3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如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如有)]格式内容中凡有投标人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特殊注明外,均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并经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余同)。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同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该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效。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其委托代理人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进行授权,否则,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3.4.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投标人在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4.5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其联合体各方均须受本章第3.4.3、3.4.4条款约束。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章第3.6.5条款至第3.6.6条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

3.6.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内的时间为准,由于资金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及时到账或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收款或支付凭证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3 提交投标保险、保函、担保的,保险、保函、担保中的被担保人与投标人必须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被担保人或投保人与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一致。保险、保函、担保中所担保的范围、金额、责任条件及有效期或保单中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保险期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或指定机构不予接受。

3.6.4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款(支付)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制件或保险保单复制件或担保保函复制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6.1、3.6.2、3.6.3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

3.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予以退还。

~~3.6.5.3 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计算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

~~3.6.6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6.6.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6.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3.6.6.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6.6.4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3.6.6.5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6.6.6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3.6.6.7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如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应在承诺时限内补缴全额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报价说明

3.7.1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3.7.1.1 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除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7.1.2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3.7.1.1”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密封在包封中，并在包封上正确标明“技术标”，同时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文本编制，除图表可采用 A3 纸张外，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

4.1.2 投标文件的包封应密封完好，并在包封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3 如果包封没有按本章第 4.1.2 条款规定密封、标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4.1.4 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投标文件收件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除特殊情况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办理投标文件签收手续。

4.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4.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4.2.4.2 未按本章第3.6.1至3.6.3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2.4.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2.4.4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与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与投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2.4.5 信封没有按本章第4.1.2条款规定密封、标记的。

4.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6 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应按本章第4.1、4.2条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楚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3.4.3、3.4.4条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3.6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3.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4 投标截止期

4.4.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4.2 招标人可按本章第2.2条款规定以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投标人应到的人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程序

5.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为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开始及会场纪律；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撤回函；
- (3)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递交投标文件单位数量少于 3 家，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4) 技术标启封前，招标人代表检查技术标的密封状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技术标密封情况。

(5) 投标人解密（商务标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解密在 30 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zhuj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6) 将投标文件送入评标室进行评审；
- (7) 抽取商务标计分相关系数、下浮率（如有）；
- (8) 评审结束后，汇总评审结果；
- (9) 招标人、监督人员等有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宣布评审或开标结果；
- (11) 开标结束。

5.3.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 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耳机、麦克风等）。

(2)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3) 安装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签章互认驱动及开标大厅直播播放器。

(4)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5.3.3 特殊情况的处置

5.3.3.1 特殊情况的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3.3.2 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特别注意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 介质 CA 数字证书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证书，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2. 移动 CA 数字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进行续费操作，过期后只能重新申领，重新申领的移动 CA 数字证书不能解密申领之前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投标人将无法及时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5.3.4 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或宣读，即使已启封或宣读的，其投标文件仍然无效：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5.3.5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或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

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重新招标。

7.1 定标方式（适用“评定分离”）

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有业绩、荣誉要求的，包括业绩、荣誉）在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业绩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进行核查，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2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并全程录音录像。

7.1.3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4 定标要素

7.1.4.1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4.2 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一一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1.4.3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

含以下要素：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设计方案情况、设计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5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6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1.7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1.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7.1 条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书

7.3.1 招标人将于中标人确定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7.3.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提交担保，则中标人应提交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招标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招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招标人迫使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3 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转委托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代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代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投标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超出截止时间提出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时前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作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 (盖章)

____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二、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_____。

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

2.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三）商务标评审~~

~~1.商务报价（满分——分）（100分）~~

~~1.1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进行全面审核。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1.2 商务报价计分方式（方法一）~~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算术平均值-B×（1-A））×（100-i）/100~~

~~（3）在开标室抽取权重系数A（从0.45、0.50、0.55、0.60、0.65、0.7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和下浮系数i（从——、——、——、——、——中随机抽取一个值）（招标人可在3、4、5、6、7、8、9、10中任选其中连续的6个数值，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算术平均值-B：投标评标价-m≤6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投标评标价-m≥6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3分；~~

~~e.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2 商务报价计分方式（方法三）~~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3）在开标室随机抽取确定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i）；B=不高于风险控制价的评标价除C值以外的任一评标价；~~

~~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

下至风险控制价以上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的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风险控制价以上的任一评标价（C 值除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评标价。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开标室抽取		97.5%，98%，98.5%，99%，99.5%
下浮率 i 开标室抽取	房屋建筑工程	2%，2.5%，3%，3.5%，4%，4.5%，5%
	市政工程	3%，3.5%，4%，4.5%，5%，5.5%，6%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2 商务报价计分方式（方法三）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 投标下浮率计算方式：投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 X_i 。

(3) 由招标人代表在 5%-15%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内，随机抽取两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 Y；扣分值组合（1 和 2 或 3 和 4），由招标人选择；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满分；

当 $X_i > Y$ 时，得分=100 - $(X_i - Y) \times 100 \times$ 扣分值；

当 $X_i < Y$ 时，得分=100 - $(Y - X_i) \times 100 \times$ 扣分值。

(4) 计算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投标人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综合评分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
7. 其他建议。

六、其他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

2.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

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技术标评审

1. 技术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技术标进行全面审核。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打分，技术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技术标汇总得分计算方法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 技术标评审(满分 70 分)(≤70 分)

技术标评审项目包括：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详细内容	分值
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经验及荣誉 (10分)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接的建筑类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奖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0-2]分
		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体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准)，承接过 物流园区类设计项目(合同总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若采用联合体业绩的，投标人须在该业绩中承担设计任务) 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图审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项目发包人及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资料认定顺序依次为：图审合格证明、设计合同、项目发包人及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0-4]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体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准) 物流园区类设计项目(合同总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及以上) ，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图审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0-2]分

		公章。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项目发包人及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资料认定顺序依次为：图审合格证明、设计合同、项目发包人及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设计的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建筑类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奖项得2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获奖证书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0-2]分
2	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资信情况（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的得1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的得1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的得1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的得1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的得1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的得0.5分； 7、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的得0.5分； 本项最高得6分。以上证书同一人具有不同专业或资格的不重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12月、2025年1月、2025年2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以到账为准（除分公司外，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12月、2025年1月、2025年2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上述人员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	[0-6]分
3	设计方案（25分）	总平面布局（根据建设内容，实现“公铁水”无缝衔接，降低运输成本，提供货物通关、仓储、转换功能）合理性及科学性、功能完善、分区合理、符合使用要求（需充分考虑场地条件、功能需求、日照、采光、通风、节能、安全防火等问题）。	[2.0-5.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总体设计方案与海关监管场所、货运东站功能相配套；与周边状况环境、景观环境相协调。	[2.0-5.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交通组织流线、物流车辆的交通流线、货物进出库的流线和方法、防火及消防的处理、开口设置科学、合理；出入口、消防环道、停车位数量布置明确。	[2.0-5.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建筑群体和单体的空间处理科学、合理；立面造型、风格及建筑效果可行性及美观性。	[2.0-5.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项目中的应用，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服务质量。	[2.0-5.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4	设计思路与理念 (4分)	总体设计思路与理念是否科学、合理、实用、经济。	[1.6-4.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5	设计选材 (4分)	技术、工艺、材料选择应用是否合理。	[1.6-4.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6	工程投资控制及 降低成本措施 (4分)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及降低成本的各项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1.6-4.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7	设计进度安排及 质量管理保障 (4分)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及时监控和应对措施；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	[1.6-4.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8	设计方案中相关 人员的组织分工 (4分)	参与项目各分项工程相关人员组织分工是否科学合理。	[1.6-4.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9	对设计重点、难点 分析 (5分)	结合项目需求及自身经验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深入分析，对组织流线和运营工艺的提前预留条件考虑全面，并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	[2.0-5.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10	相关项目建设建 议(4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1.6-4.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备注：3到10项单项的分值一般按优、良、一般和未提供相应资料四档，得分值一般分别按(0.9-1.0)*单项分值、(0.6-0.9)*单项分值、(0.4-0.6)*单项分值和0分。

(三) 商务标评审(满分 30 分)(≥30分)

1.1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进行全面审核。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1.2 商务报价计分方式(方法一)~~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算术平均值-B×(1-A))×(100-i)/100~~

~~(3) 在开标室抽取权重系数A(从0.45、0.50、0.55、0.60、0.65、0.7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和下浮系数i(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值)(招标人可在3、4、5、6、7、8、9、10中任选其中连续的6个数值，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算术平均值-B: 投标评标价-m<6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数平均；投标评标价-m≥6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 e.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1.2 商务报价计分方式（方法三）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3) 在开标室随机抽取确定 A=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i)$ ；B=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评标价除 C 值以外的任一评标价；

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风险控制价以上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的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风险控制价以上的任一评标价（C 值除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评标价。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开标室抽取		97.5%，98%，98.5%，99%，99.5%
下浮率 i 开标室抽取	房屋建筑工程	2%，2.5%，3%，3.5%，4%，4.5%，5%
	市政工程	3%，3.5%，4%，4.5%，5%，5.5%，6%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 e.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1.2 商务报价计分方式（方法三）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 X_i 。

(3) 由招标人代表在 5%~15%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内，随机抽取两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 Y。扣分值组合（1 和 2 或 3 和 4），由招标人选择；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满分；

当 $X_i > Y$ 时，得分 = $\frac{30}{100} - (X_i - Y) \times 100 \times \frac{1}{100}$ ；

当 $X_i < Y$ 时，得分 = $\frac{30}{100} - (Y - X_i) \times 100 \times \frac{2}{100}$ 。

(4) 计算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四)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其中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规定，按投标人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综合评分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 其他建议。

六、其他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章内容的协议书、通用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条件进行补充及说明，若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内容有冲突的，则以专用条件为准。

注：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全部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尽量配合。

(2) 对于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的由发包人提出的合理的局部变更设计，设计人应配合提供服务、出图。

(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 设计服务包括设计配合和技术协调、设计施工现场服务、工程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技术配合、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阶段的设

计配合等。

(5) 一般性技术问题，由设计人在 24 小时内采用电邮、传真等通讯方式解决；复杂性技术问题或重大设计变更委托人视问题复杂程度可要求设计人，采用电邮、传真等方式解决或由设计人前往现场解决。如由于设计人造成工程延误，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签署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合同设计费 10%的罚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严禁转包和主体工程分包，承包人可以将自身不具备资质的设计工作（除主体工程外的其他部分）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分包的设计工作须在分包前经招标人同意并备案；3、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不另行计费。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地方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现行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设计规范。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U 盘或发包人指定载体。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工程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整体设计过程直至出具完整的设计成果以及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风险。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包含完成工程范围内的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报批审查配合、施工图设计、按审查和发包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以及与项目范围内相关专项设计、其他相关服务和配合等内容的费用；成果中相关的参数、规格、材料等内容的深度必须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如需专家论证的，论证费用已包含在上述最终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并将风险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 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 _____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_____ 7 _____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_____ 14 _____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_____ 14 _____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设计人仅保留署名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发包人的其他项目。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无 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延迟5天以内的(包括5天)，每延迟一天，处以3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超过5天的，之后每延迟一天，处以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按设计费20%的违约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金额，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扣除全部履约担保，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绍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设计总周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设计人负责承担。

18.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金额。

18.3、在合同实施期间，拟派团队人员原则上均不得变更（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每变更一次处以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其他各专业负责人每变更一次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所有人员更换后其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设计人承担。

18.4、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及需要设计配合的事项，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必须到场，不到场的按照 1 万元/人/次扣除设计费进行处罚。

18.5、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需驻场直到施工图设计完成，其余设计团队组中的人员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五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发包人解决需要设计配合的事项，不到场的按照 1 万元/人/次扣除设计费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在施工阶段每周到场不少于 2 次，如招标人另有要求的需在 24 小时内积极响应，并提供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18.6、因设计人原因，致单项设计变更达到 150 万元及以上的，扣除设计费用 10 万元/次。

18.7、设计人应当及时配合完成电力、供水、供气、通信等涉及的相关部门的设计及变更，超过规定时间完成的，扣除设计费用 10 万元/次进行处罚，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工程变更损失和其他相关损失。

18.8、合同签订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退还。

18.9、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应认真审核，在签

发前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以确保变更的必要性。对工程施工方式、节约投资和建成后使用及美观要求方面的联系单，设计人需现场核实，并形成文字材料，在发包人认可情况下方可签发。在图纸会审、技术交底、中间结构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综合验收等环节，设计人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按时参加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有必要参加的相关会议。

18.10、设计人应保持设计团队中人员的稳定，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中间结构和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18.11、设计人负责取得设计相关的技术基础资料，在设计过程中，应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关部门对推荐路线、方案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与相关区、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方案沟通，并取得书面意见，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8.12、项目实施具体根据发包人指令，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政府或有关部门、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8.13、其余未尽事宜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实施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的深化、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含基坑围护设计、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室外景观设计、消防、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智能化系统、标志、标线、标牌、电梯设备安装和附属工程（含围墙、景观园林、自来水、通信、市政管道、道路、停车场等）、室外泛光照明、电气设计（信息系统等）等所有配套专业工程的设计；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现场指导、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等。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供水、市政、气象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供水、市政、气象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范围内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

林、人防、消防、供电、供水、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范围内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作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建筑红线图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定稿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深化)、 定稿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	不少于 8 份	合同签订后 55 日历天内完 成(含各部门协调、审批 时间)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图审完成)	不少于 8 份	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内完 成(含各部门协调、审批 时间)	
3	施工图最终稿	不少于 8 份	图审后 10 日历天内	
4	可编辑不加保护的. DWG 格式及 PDF 电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 工图	1	与每阶段的纸质文件同步 提交	
5	设计变更单	按发包 人要求	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5 日历 天内提交并同步提交电子 文件	

注：1、未获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前阶段设计作实质性修改。
2、未获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
固定单价 (中标下浮率: 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项目现场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等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 其它: _____ /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 本项目采用固定下浮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费额暂按35000万元计取, 最终设计费按累计施工中标价 (扣除暂列金额) 为计费额核定, 按实结算。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 计取,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取、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取。系数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暂估设计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计费额暂按35000万元核定计取, 计费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计算后的结果×1.0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50% (折扣系数) ×(1-中标下浮率) 计算确定。

计算公式如下: $[566.8 + (1054.0 - 566.8) / (40000 - 20000) * (35000 - 2000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5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466.1 \text{万 (暂估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3. 最终设计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计费额按累计施工中标价 (扣除暂列金额) 核定, 按实结算, 计费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 计算后的结果×1.0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50% (折扣系数) ×(1-中标下浮率) 计算确定。

若本项目最终设计费高于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则最终设计费按设计签约合同价计。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 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 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5%、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5%、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 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签约合同价的 30%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后 3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施工招标结束且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第三次付费	剩余设计费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1、技术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

2、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机构人员的要求（如有）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1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1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1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1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

注：上述为最低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基本人员配备必须满足（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或优于上述要求，上述人员需为投标企业在职员工且人员不得兼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12月、2025年1月、2025年2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以到账为准（除分公司外，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12月、2025年1月、2025年2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上述人员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

5、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诸暨市。

2、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约 132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0000 平方米（最终以方案设计上的面积为准），本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最终以方案设计上的面积为准）；主要建设拆装箱库、公路港、散货仓库、散货加工厂房、冷链物流仓库（不涉及冷链物流具体深化设计内容）、冷链物流加工厂房（不涉及冷链物流具体深化设计内容）、办公楼、公路货运站场、停车场、铁路集装箱堆场及辅助生产设施等。（项目概况均为暂定，最终以后续实际为准，若投资额等指标发生调整，中标单位不得以投资额等指标增加或减少为由要求调整中标费率）。

二、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

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内容和深度应符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符合各审核、审批部门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提出的相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合格等级。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设计单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三、设计范围及内容

实施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的深化、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含基坑围护设计、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室外景观设计、消防、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智能化系统、标志、标线、标牌、电梯设备安装和附属工程（含围墙、景观园林、自来水、通信、市政管道、道路、停车场等）、室外泛光照明、电气设计（信息系统等）等所有配套专业工程的设计；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现场指导、施工配合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四、设计规范要求

1、招标人提供规划设计条件；

2、招标人提供的地形图及光盘文件；

3、国家及浙江省现行有关的法规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综合货运枢纽设计规范》（JT/T1479-2023）；

《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

《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标准》（DB33/1092-2019）；
《物流建筑设计规范》（GB51157-201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库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浙消〔2020〕166号；

《诸暨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4、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法规、规定及文件。

五、设计团队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1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1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1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1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

注：上述为最低人员配置要求，上述人员需为投标企业在职员工且人员不得兼任，提供缴费期限

包含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以到账为准（除分公司外，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上述人员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

六、设计管理要求

1、设计单位对招标人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招标人单位同意，在提交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若设计单位未知会招标人单位而擅自修改设计，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设计单位承担相应赔偿。

2、设计单位须配合招标人单位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报建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3、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设计单位不得向招标人单位以外的任何一方扩散、转让招标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索赔。

4、设计单位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义务，负有全部和不可分割的责任，同时设计单位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义务，并不因招标人的任何审核、批准而获得免除。

5、设计单位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由其承担的项目设计服务的正确性全面负责。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部分，应在招标人限定时间内无偿修改或补充并重新做出符合规定和质量要求的项目设计文件。

6、由于设计单位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设计配合等达不到本招标文件及各阶段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设计单位应无条件按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修改设计，若修改后仍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在任何设计阶段要求终止合同并追究设计单位的违约责任同时承担相应赔偿。

7、设计单位不经招标人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设计行为，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部分设计，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设计单位负责赔偿。

七、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单位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招标人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设计单位承担。

设计单位应保护招标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招标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向设计单位索赔。最终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招标人享有。

提交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

八、设计期限要求

总设计周期 75 日历天（含各部门协调、审批时间）。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深化）、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 5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完成）2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

九、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退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封面

_____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标部分**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设计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认真研读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对现场进行了考察，经过成本测算，我方愿以投标文件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服务任务。投标总报价组成详见《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保证设计服务目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式进行设计费的结算。

10、如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总报价（下浮率）一览表

设计服务费内容	投标下浮率	备注
设计费	_____ %	

注：1、表中第（2）栏“投标下浮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例如：10.00%，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本表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封面

口正 口副本

_____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技术标部分**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自评表(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经验及荣誉)

评分项目	评分详细内容	工程名称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奖项荣誉级别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投标人自评得分
投标人设计荣誉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承接的建筑类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 每提供一个奖项得 2 分, 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投标人设计经验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体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准), 承接过物流园区类设计项目(合同总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若采用联合体业绩的, 投标人须在该业绩中承担设计任务)</p> <p>证明材料: 须提供设计合同、图审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 需同时提供项目发包人及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 资料认定顺序依次为: 图审合格证明、设计合同、项目发包人及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设计经验</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体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准)，承接过物流园区类设计项目（合同总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若采用联合体业绩的，投标人须在该业绩中承担设计任务） 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图审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项目发包人及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资料认定顺序依次为：图审合格证明、设计合同、项目发包人及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项目负责人设计经验</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体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准) 物流园区类设计项目（合同总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图审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项目发包人及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资料认定顺序依次为：图审合格证明、设计合同、项目发包人及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项目负责人设计荣誉</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设计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建筑类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奖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获奖证书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p>					

注：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资信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针对“评标细则”资信评审内容进行说明，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自评表(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资信情况)

评分项目	评分详细内容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投标人自评得分
项目负责人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项目团队人员(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项目团队人员(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项目团队人员(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项目团队人员(暖通专业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项目团队人员(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注：1.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以到账为准（除分公司外，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上述人员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

2.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 设计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设计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封面

_____设计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文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3、投标保证金证明

此处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凭证复制件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申请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投标保证金和履约担保均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

成员三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制件。
- 2、如近三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8、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我单位承诺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企业信用评级结果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绍兴建筑监管平台”保持一致并不发生变化, 若为企业信用评级结果发生变化, 不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条件, 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或限制参加投标。

10. 其他: _____/_____。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9、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